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其中，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2019 年 6 月 24 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见下文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内认购”）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

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开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须用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在新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如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更新，则按照最新规则办理。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细则。

8、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场外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场内认购金额为 1 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对于场内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10、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

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购买事宜。

17、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8、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以投资科创主题战略配售股票为主要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科创板发行人的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外简称：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混合

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投资

基金代码：50108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将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潘安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其中，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24 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场外和场内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40%
500 万 ≤ M < 1000 万	0.20%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 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同时开通场外和场内认购，场外和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 = 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有效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利息) / 发行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6\% / (1 + 0.6\%)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596.42 + 50.00) / 1.00 = 99,453.58$ 份

例 2：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06\% / (1 + 0.06\%)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596.42 + 50.00) / 1.00 = 99,453$ 份[截位取整]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认购限制

场外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场内认购金额为 1 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交易所（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三）办理认购：

1、投资人在认购前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三、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一) 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

1、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原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3、如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更新，则按照最新规则办理。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细则。

(二)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上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应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办理汇款, 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 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 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 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 (010-65187031), 并拨打电话 (010-65187055) 确认;

4)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 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 30), 但工作日 15: 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 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博时快 e 通 (<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 (<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 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 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 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 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 15: 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五、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 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 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 (010-65187031), 并拨打电话 (010-65187055) 确认;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 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认购业务 (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 30), 但工作日 15: 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 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 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六、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10) 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设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廉赵峰
传真:	010-899373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南路8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人:	陈涇渭/刘伟
电话:	020-38321497/020-38322566
传真:	020-383216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施艺帆
电话:	021-50979384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吴照群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4)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陈璐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http://wacaijijin.com/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1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925987
传真:	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	59922681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	---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26)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	聂婉君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2-5899
网址:	www.zscffund.com

(2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庆
联系人:	罗细安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28)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2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传真:	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jin.com

(3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周君
电话:	010-53570568
传真:	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3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卓明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叶航
电话:	010-65166112
传真:	010-65166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3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刘惠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3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010-65309516
传真:	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35)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3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3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21-60833754
传真:	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	--------------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	http://www.gf.com.cn/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4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李欣
电话:	021-38784580-8918
传真:	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46)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zxzqsd.com.cn/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邵珍珍
电话:	021-53686262
传真:	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https://www.shzq.com/

(5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5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13321498768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518/4008096518/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5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李骏
电话:	010-84183331
传真:	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5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6283372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https://www.gsyzq.com/

(5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王叔胤
电话:	0755-23838776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5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	---

(5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范坤/杨力
电话:	0931-4890208, 18993185278(范) /18993037287(杨)
传真:	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陶志华
电话:	0571-87789160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6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6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孙燕波
电话:	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	95390
网址:	http://www.hrsec.com.cn/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程晓英

电话:	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5000/ 95391
网址:	http://www.tfzq.com/

(6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20 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6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56177851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四)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五)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六)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七)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八)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